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国融兴华（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4〕002号

国融兴华（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国融兴华（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融兴华（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进。

三、国融兴华（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合肥市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国融兴华（安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